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燕威博士(「**黃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黃博士的履歷詳情

黃博士，38歲，現時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採購部門副總裁。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9年取得機械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學位，於2018年取得博士學位，並於2019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博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頒發的「2023年傑出青年校友獎」，以表彰彼之成就。

黃博士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並自2009年至2014年在項目工程師／經理的崗位工作。隨後，彼自2014年至2016年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黃博士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採購部門副總裁。

除黃博士與本公司之間就彼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採購部門副總裁的職位訂立的僱傭合約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

元。黃博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計及彼所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概無與委任黃博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黃文顯
主席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